

高邮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JSZC-321084-SHCH-C2025-0003）

项目名称：高邮市城区 9 个重点路口常态聘请保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4-SHCH-C2025-0003

甲方：（买方）高邮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扬州市军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高邮市城区 9 个重点路口常态聘请保安全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高邮市城区 9 个重点路口常态聘请保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路面文明交通劝导服务，主要是乙方组织人员协助甲方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工作，具体是在相关路口、路段开展文明交通管理工作，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劝导和制止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头盔的交通违章行为；
2. 劝导和制止路口非机动车闯红灯、停车越线、争道抢行、逆行（必须通行的可劝导驾乘人员下车推行，按行人通行）等违章行为；
3. 对电动自行车未安装号牌的交通违章进行劝导（可告知在所有交警中队和城区交通岗亭就近安装）；
4. 劝导和制止行人不走人行道、过马路不走人行横道线和不按信号灯指示过马路等不文明交通行为；
5. 劝导和制止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制止其进入机动车道内；
6. 劝导和制止路口范围内机动车乱停乱放的交通违法进行；
7. 对发生在路口的交通事故现场及时报案，并协助交警维护好发生在路口的交通事故现场秩序；
8. 配合采购人日常工作的突发事件处置；
9. 对其他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

工作目标是确保履职的地点不出现非机动车和行人闯红灯、越线停车、逆向行驶、翻越隔离护栏，机动车不乱停乱放等不文明行为。

二、服务要求



2.1 要求和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江苏省和扬州市及甲方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2.2 人员配备要求

1. 甲方需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使其明白工作职责和要求，确保管理到位。

2. 乙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量投入人员，其中一线在岗人员年龄必须在 55 周岁以下并报采购人备案（项目服务过程中，人员必须固定）。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元陆角捌分(998650.68 元)人民币。本金额为包干价，包含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突击性劳动及各种加班费、各种材料费、燃料费、水、电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等，以及合理利润。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甲方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日之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甲方通过现场观察通报、视频监控巡查等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职情况进行每日考评并统计考评结果，依据出勤情况及考评结果核准当日经费。每季度核准经费于下一个季度开始的 15 日内由乙方出据正式发票与甲方结算。累计超过合同总金额的部分不予结算。

4. 本合同服务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突击性劳动及各种加班费、各种材料费、燃料费、水、电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等，以及合理利润。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8.1 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在服务期间发生的劝导人员人身损害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调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磋商要求保障劝导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3、遇文明创建迎查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障等工作。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服务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8.2 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规范、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服务项目范围、服务事项的工作。

2、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和团体意外伤害险。乙方与员工签订的用工劳务/劳动合同及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4、乙方须按时支付劝导人员工资，劝导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不得低于甲方规定的工资标准。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5、因乙方未及时承担前述责任发生纠纷，乙方与其员工之间发生纠纷，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其他方发生纠纷，造成相关人员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访、上访、群访、集访、群诉、游行、拉横幅等方式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未妥善处理的，甲方安排人员介入处理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未经乙方同意垫付乙方应承担的相关款项，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乙方应于甲方垫付后三日内将前述款项支付给甲方，否则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6、乙方有义务安排专人准时参加甲方通知的任务交办会、考核督查会、互查推进会等相关会议，通报情况，完善措施，提高劝导管理服务水平标准。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主管部门和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向高邮市政府采购中心报告，将其作为不良信用记录和取消乙方今后参加类似项目的磋商权。

8、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高企业运营管理能力。

9、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专职劝导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前款的约定，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服务的项目并取消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权利义务”第 3-7 条的规定任一情形，致使甲方权益受损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前款的规定，将本服务合同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

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退件之日为送达之日。

3. 甲乙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管部门（高邮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甲方：（采购单位）

地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